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中航電子認購新成飛集成 A 股

成飛集成（其 A 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擬進行重大資產重組，包括向中航工業、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洪都集團定向發行股份，購買其所持瀋飛集團、成飛集團及洪都科技三家標的企業 100% 股權，實現中航工業防務裝備業務資產的上市。

為參與更多新的航空製造業務，改善本集團投資結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電子分別與成飛集成有條件地簽訂股份認購合同，其中一項條件為須待成飛集成與中航工業、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洪都集團簽訂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生效。根據股份認購合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成飛集成發行的不超過 100,301,200 股新成飛集成 A 股，代價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6.65 億元，以現金支付；及中航電子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成飛集成發行的 33,132,500 股新成飛集成 A 股，代價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5.5 億元，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現間接持有成飛集成約 0.95% 之權益，待股份認購完成后，本集團將合共持有成飛集成約 8.45% 之權益。本公司及中航電子各自的最終認購股數及支付的代價待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以成飛集成股東大會批准者為準。

於本公告日，中航工業持有本公司 51.26% 之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工業亦持有成飛集成 51.33% 之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成飛集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成飛集成訂立股份認購合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中航電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航電子與成飛集成訂立股份認購合同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股份認購與中航電子股份認購合併計算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 5% 且低於 25%，股份認購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該股份認購須遵守申報、公告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股份認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儘快發予股東。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股份認購的進一步詳情；（2）向獨立股東出具的有關股份認購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3）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有關股份認購之推薦建議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或者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A.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飛集成（其 A 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發佈停牌公告，擬進行重大資產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成飛集成與中航工業、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洪都集團簽訂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由成飛集成向中航工業、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洪都集團定向發行股份，購買其所持瀋飛集團、成飛集團及洪都科技三家標的企業 100% 股權，實現中航工業防務類資產業務的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及中航電子分別與成飛集成有條件地簽訂股份認購合同，其中一項條件為須待成飛集成與中航工業、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洪都集團簽訂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生效。成飛集成擬向包括本公司及中航電子在內的 10 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新成飛集成 A 股，發行總金額不

超過人民幣 52.8241 億元。根據股份認購合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成飛集成發行的不超過 100,301,200 股新成飛集成 A 股，代價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6.65 億元，以現金支付；及中航電子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成飛集成發行的 33,132,500 股新成飛集成 A 股，代價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5.5 億元，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現間接持有成飛集成約 0.95% 之權益，待股份認購完成后，本集團將合共持有成飛集成約 8.45% 之權益。本公司及中航電子各自的最終認購股數及支付的代價待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以成飛集成股東大會批准者為準。

B. 本公司股份認購合同

本公司股份認購合同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2. 各方

(i)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及

(ii) 成飛集成作為發行方

3. 對價

以現金支付不超過人民幣 16.65 億元

4. 發行價格

根據本公司股份認購合同，成飛集成發行的新成飛集成 A 股認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 16.60 元，乃以價格釐定日前 20 个交易日成飛集成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交易均價為基準，並結合成飛集成二零一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釐定。若成飛集成在價格釐定日至新成飛集成 A 股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權或除息事項，成飛集成發行的新成飛集成 A 股認購價格及本公司認購股數將作相應調整。新成飛集成 A 股認購價格及本公司認購股數將於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以成飛集成股東大會批准者為準。

5. 股票鎖定期

根據本公司股份認購合同，本公司認購的新成飛集成 A 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個月內不得轉讓。

6. 本公司股份認購合同生效條件

本公司股份認購合同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本公司股份認購合同經雙方授權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簽署；
- (ii) 成飛集成發行獲成飛集成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
- (iii) 成飛集成與中航工業、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洪都集團簽署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已生效；
- (iv) 本公司按照其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已履行內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股份認購；
- (v) 國資委批准成飛集成發行下之交易；及
- (vi) 證監會批准成飛集成發行下之交易。

C. 中航電子股份認購合同

中航電子股份認購合同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2. 各方

- (i) 中航電子作為認購方；及
- (ii) 成飛集成作為發行方

3. 對價

以現金支付不超過人民幣 5.5 億元

4. 發行價格

根據中航電子股份認購合同，成飛集成發行的新成飛集成 A 股認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 16.60 元，乃以價格釐定日前 20 个交易日成飛集成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交易均價為基準，并结合成飛集成二零一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釐定。若成飛集成在價格釐定日至新成飛集成 A 股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權或除息事項，成飛集成發行的新成飛集成 A 股認購價格及中航電子認購股數將作相應調整。新成飛集成 A 股認購價格及中航電子認購股數將於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以成飛集成股東大會批准者為準。

5. 股票鎖定期

根據中航電子股份認購合同，中航電子認購的新成飛集成 A 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個月內不得轉讓。

6. 中航電子股份認購合同生效條件

中航電子股份認購合同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中航電子股份認購合同經雙方授權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簽署；
- (ii) 成飛集成發行獲成飛集成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
- (iii) 成飛集成與中航工業、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洪都集團簽署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已生效；
- (iv) 中航電子按照其章程及相關規則的要求已履行內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中航電子股份認購；
- (v) 本公司按照其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已履行內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股份認購；
- (vi) 國資委批准成飛集成發行下之交易；及
- (vii) 證監會批准成飛集成發行下之交易。

D. 股份認購的原因和益處

成飛集成所購買的防務裝備資產是中航工業的重要資產，本公司及中航電子認購新成飛集成A股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有利於本集團參與更多新的航空製造業務、改善投資結構。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認為股份認購合同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分別於中航工業擔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被視為在股份認購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上述董事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股份認購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E.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中航工業持有本公司 51.26%之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工業亦持有成飛集成 51.33%之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成飛集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成飛集成訂立股份認購合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中航電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航電子與成飛集成訂立股份認購合同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股份認購與中航電子股份認購合併計算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 5%且低於 25%，股份認購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該股份認購須遵守申報、公告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F.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於民用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

成飛集成之資料

成飛集成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5,188,382元。成飛集成主要從事汽車覆蓋件模具、汽車車身零部件、新能源鋰電池等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業務。於本公告日，中航工業持有成飛集成51.33%之權益。

根據成飛集成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計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飛集成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093,522,525.24元和人民幣1,602,282,033.45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飛集成之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分別為人民幣52,817,956.19元和人民幣38,176,268.35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飛集成之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分別為人民幣60,059,409.43元和人民幣51,602,935.90元。

中航電子之資料

中航電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中航電子由本公司持有43.22%之權益，主要從事於航空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的製造。

中航工業之資料

中航工業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所有及控制。中航工業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於本公告日，中航工業持有本公司51.26%之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瀋飛集團之資料

瀋飛集團為中航工業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中航工業持有其94.15%之權益。主要從事多品種、多型號殲擊機和殲擊機零部件的研製和批量生產。

成飛集團之資料

成飛集團為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殲擊機的研製、生產、出口及民機零部件的製造。

洪都科技之資料

洪都科技為中航工業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空面導彈研製業務以及航空零部件生產業務。

G.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股份認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儘快發予股東。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股份認購的進一步詳情；（2）向獨立股東出具的有關股份認購項下交易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3）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有關股份認購合同之推薦建議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或者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中航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 51.26%之權益
「中航電子」	中航機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其 43.22%之權益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成飛集團」	成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成飛集成」	四川成飛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且其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成飛集成 A 股」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成飛集成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
「成飛集成發行」	成飛集成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 10 名特定投資者建議發行不超過 318,217,500 股新成飛集成 A 股，為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所購防務資產的發展募集流動資金，詳情請參考成飛集成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之公告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并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合同及股份認購
「本集團」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洪都集團」	江西洪都航空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洪都科技」	江西洪都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洪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及劉仲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除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外之本公司股東，其毋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提交批准股份認購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價格釐定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成飛集成與中航工業、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洪都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簽訂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據此，成飛集成向中航工業、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洪都集團發行新成飛集成 A 股以收購其所持的相關防務資產
「股份認購」	本公司股份認購與中航電子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合同」	本公司股份認購合同與中航電子股份認購合同
「中航電子股份認購合同」	中航電子及成飛集成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所簽訂的有條件的股份認購合同，據此，中航電子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成飛集成非公開發行的 33,132,500 股新成飛集成 A 股，以現金支付不超過人民幣 5.5 億元的代價總額
「本公司股份認購合同」	本公司及成飛集成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所簽訂的有條件的股份認購合同，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成飛集成非公開發行的不超過 100,301,200 股新成飛集成 A 股，以現金支付不超過人民幣 16.65 億元的代價總額
「中航電子股份認購」	根據中航電子股份認購合同，中航電子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成飛集成非公開發行的 33,132,500 股新成飛集成 A 股，以現金支付不超過人民幣 5.5 億元的代價總額
「本公司股份認購」	根據本公司股份認購合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成飛集成非公開發行的不超過 100,301,200 股新成飛集成 A 股，以現金支付不超過人民幣 16.65 億元的代價總額
「瀋飛集團」	瀋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航工業持有 94.15% 權益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 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